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主要交易：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nisplendour Investment、芯鑫融資租賃及紫光芯雲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各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芯鑫融資租賃向紫光芯雲注資人民幣 210,954,942.86 元，其中人民幣 206,774,816.33 元用以認繳紫光芯雲新增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 4,180,126.53 元則撥入紫光芯雲資本公積。增資交易完成後，紫光芯雲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 405,440,816.33 元（以最後工商變更情況為準）。其中，Unisplendour Investment 及芯鑫融資租賃分別持有紫光芯雲 49% 及 51% 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及增資交易完成前，紫光芯雲由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全資持有。緊隨增資交易完成後，紫光芯雲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增資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紫光芯雲所持有的股權權益百分比將被攤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 但低於 75%，視作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所有股東。預期有關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視作出售交易須受多項條件所規限，有關條件未必一定達成，因此視作出售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Unisplendour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Unisplendour Investment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1）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亞東先生為芯鑫融資租賃之董事，而過去12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王慧軒先生目前擔任芯鑫融資租賃之監事；（2）紫光集團通過其全資持有的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芯鑫融資租賃之控股股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0.1%股權；以及（3）北京紫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紫光集團直接全資持有）通過：(i) 西藏紫光清彩投資有限公司（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 紫光香江有限公司（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芯鑫融資租賃的6.5%股權外，芯鑫融資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向紫光芯雲增資

於本公告日期及增資交易完成前，紫光芯雲註冊資本為 30,000,000 美元，由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全額認繳。

根據增資協議，各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芯鑫融資租賃向紫光芯雲注資人民幣 210,954,942.86 元，其中人民幣 206,774,816.33 元用以認繳紫光芯雲新增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 4,180,126.53 元則撥入紫光芯雲之資本公積。增資交易完成後，紫光芯雲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 405,440,816.33 元（以最後工商變更情況為準）。其中，Unisplendour Investment 及芯鑫融資分別持有紫光芯雲 49% 及 51% 的股權。據此，紫光芯雲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認繳新增註冊資本的對價乃由增資協議之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及參考資產評估報告內關於紫光芯雲的評估情況而釐定。

增資協議須待本公司獲得股東會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生效。

優先購買權

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如芯鑫融資租賃或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擬轉讓其在紫光芯雲的股權，除需要遵守法律、法規、增資協議及章程外，還需要獲得對方書面同意。若轉讓方向任意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紫光芯雲全部或部分股權，則另一方有權在同等條件下優先購買前述股權，或者另一方有權指定相關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購買轉讓方所有轉讓之股權。

完成後紫光芯雲的董事會及管理層組成

完成後，紫光芯雲董事會包括三（3）名成員，其中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有權委派一（1）名董事，芯鑫融資租賃有權委派二（2）名董事。董事長應由芯鑫融資租賃在其委派董事中選任。紫光芯雲董事會會議應由至少二（2）名董事或董事委託的代表出席方能舉行。

紫光芯雲設總經理一（1）人，副總經理一（1）人，總監一（1）人。總理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請；副總經理和總監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請。

有關紫光芯雲的資料

紫光芯雲是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下表分別載列紫光芯雲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
收益	6,999,000	909,000
除稅前溢利淨額	3,063,000	5,020,000
除稅後溢利淨額	2,265,000	3,765,000

紫光芯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41,133,176元。

有關Unisplendour Investment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SMT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

Unisplendour Investment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控股公司。

有關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芯鑫融資租賃的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註冊成立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主要透過多種途徑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其中以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包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基金投資者包括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等。

芯鑫融資租賃為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發起設立，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產業的融資租賃業務。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配合紫光集團戰略發展佈局，及綜合考量本集團於 SMT 裝備製造領域的優勢地位，本集團擬調整發展戰略，逐步將發展重心集中于 SMT 裝備製造。

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董事會主席張亞東先生為芯鑫融資租賃之董事，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故彼已於批准增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迴避表決。

於完成后，注入紫光芯雲之款項將被用作紫光芯雲之一般營運資金。

視作出售交易的財務影響

緊隨增資交易完成後，紫光芯雲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基於本集團於紫光芯雲剩餘股權在交易完成日的公允價值與本集團按其於紫光芯雲原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之自紫光芯雲成立之日開始持續計算的可辨認淨資產份額間之差額，增資交易之估計投資收益約為港幣 15,958,939.76 元。

視乎審核而定，本公司將確認之增資交易收益之實際金額將取決於紫光芯雲於增資完成時之資產淨值，因而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紫光芯雲所持有的股權權益百分比將被攤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但低於 75%，視作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所有股東。預期有關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視作出售交易須受多項條件所規限，有關條件未必一定達成，因此視作出售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相同涵義：

「評估報告」	指	2017年12月20日由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關於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股東擬進行股權轉讓所涉及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評估報告（國融興華評報字[2017]第010338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由Unisplendour Investment、芯鑫融資租賃以及紫光芯雲簽署的增資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芯鑫融資租賃有條件同意認繳紫光芯雲的新增註冊資本
「增資交易」或 「視作出售交易」	指	根據增資協議的約定，芯鑫融資租賃將向紫光芯雲注資人民幣210,954,942.86元，其中人民幣206,774,816.33元用以認繳紫光芯雲新增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4,180,126.53元則撥入紫光芯雲資本公積。並且，於增資交易完成後，芯鑫融資租賃將根據其於紫光芯雲認繳註冊資本的比例持有其51%股權以及Unisplendour Investment將根據其於紫光芯雲認繳註冊資本的比例持有其49%股權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的約定完成其下擬議之增資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須予公佈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通常被稱為臺灣的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權」	指	根據於紫光芯雲認繳註冊資本的比例持有紫光芯雲對應比例的股權
「芯鑫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紫光集團」	指	紫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指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紫光芯雲」 指 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增資交易完成前為Unisplendour Investment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
公司
主席
張亞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夏源先生及鄭鉞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中祥先生及齊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

* 謹供識別